

证券代码：600782

证券简称：新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20-41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钢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；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；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止2020年7月6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2,650,402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.02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4.52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为4.07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37,029,239.65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，并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7日